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1

##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 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分别使用不超过1.7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7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用于购买单次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近日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以下简称“产品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名称 账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466036208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上述产品专户将仅用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核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使用或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采取报告制度，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

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

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产品专户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

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对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

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2

##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赎回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银行、证券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产

品，收益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

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构成关

联交易。

**（五）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银行、证券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产

品，产品期限或产品剩余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分别使用不超过1.7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7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用于购买单次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三、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近日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以下简称“产品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

下：

开户行 银行名称 账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466036208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上述产品

专户将仅用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核算，不会用于存

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使用或购买

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

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采取报告制度，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

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

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产品专户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

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对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

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6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2号），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2,65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0,039.79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2,610.2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00C00202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

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和2023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和《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设立的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

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

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项目延期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

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的“AI驱动类器官、动物疾病模型多模态临床前药物研究平

台项目”，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为2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项目延期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5-01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1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I驱动类器官、动物疾病模型多模态临床前药物研究平台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911436310008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3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价款红利0.0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1 2025/6/12 2025/6/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深

圳市）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三、权益分派的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

向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

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除上述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

自行发放，相关的税项由股东自行承担。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

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扣税后实际派发

现金红利0.08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

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通中资证券投资基金境内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香港法人、自然人、

机构及其他主体）股东，由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通中资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

缴，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

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967773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三、相关日期

股权